

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罚[2024] 7 号

签发人：李建波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下花桥供销社

法人代表：张勇军

处罚机关：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李建波

联系电话：0739-6821801

根据现场稽查和对相关人员询问，发现你单位发包的邵阳县下花桥供销社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 2019 年 5 月 9 日立项（邵发改【2019】19 号），安置小区分两块地安置，由 A、B 两栋组成，新建安置房 100 套，总建筑面积为 13986.43 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室外电气工程、高低配电网工程、道路、绿化、围墙、挡土墙、消防水池、亮化工程等，配套购置变压器、电梯、供水加压设备。其中 A 栋建筑面积 2654.08 平方米，结构为底框结构；B 栋建筑面积 11332.35 平方米，结构为框剪结构；两栋楼工程造价 21191191.04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招标投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4 月完工。共 1

00户，享受棚改资金200万元。其中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室外电气工程、高低配电工程、道路、绿化、围墙、挡土墙、消防水池、亮化工程等，配套购置变压器、电梯、供水加压设备等附属设施施工造价450万元左右。附属设施工程是2021年10月左右开始施工，目前已经完成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室外电气工程、高低配电工程、道路、绿化、围墙、挡土墙、消防水池、亮化工程、监控，购置安装变压器、电梯、供水加压设备。但附属工程从开工到现在没有招标，采取将该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二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之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均已承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一、该项目已经完成附属工程的工程量，限期改正客观上没有意义，重新招标对国家造成更大损失，所以不再责令改正，但该项目规避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处罚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500000.00 元*5.5‰=24750.00 元)；

二、未处理到位前告知项目资金审批单位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三、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勇军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郭云峰移交邵阳县供销合作联社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应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邵阳县政务中心住建窗口获得缴费单及账号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此行政行为应在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机关(邵阳县人民政府或邵阳市住建局)申请复议，或在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影响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